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告  
償還貸款的最新情況  
及  
澄清新聞報道

茲提述(i)本公司與鄧耀昇先生(「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5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基業證券投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方就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要約」)；(i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28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要約；(iii)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i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日及23日、2020年7月15日以及2020年9月1日及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最新情況；(v)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恢復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以及要約方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最新情況；及(vi)日期為2021年1月6日的新聞報道，當中指Pine Active Care Limited已向法院提出申請，向鄧成波先生(要約方的父親)及其家人申索265百萬港元。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償還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貸款」)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獲要約方告知，貸款已於2020年12月24日悉數償還。然而，由於延遲支付貸款，第二筆代價付款(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原付款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及第

三筆代價付款(如綜合文件所披露,原付款日期為2021年8月4日)的還款日期已提前。此外,由於有關延遲,訂約方一直磋商結清未償還貸款,期間買方同意支付利息並提供物業抵押物,以確保其還款義務。據2021年1月6日的新聞報道,Pine Active Care Limited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該申請」),向鄧成波先生(要約方的父親)及其家人申索265百萬港元的還款。本公司獲告知,該筆金額為265百萬港元(「申索金額」),包括第二筆代價付款、第三筆代價付款的未償還餘額以及由此產生的利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要約方及Pine Active Care Limited告知,上述第二筆代價付款的未償還餘額及應計利息已償還;而第三筆代價付款的未償還餘額為125百萬港元。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i)該申請已中止;及(ii)於2021年3月31日前,第三筆代價付款的所有未償還餘額將悉數償還。

由於本公司並非上述買方與Pine Active Care Limited之間安排的一方,且本公司獲告知,訂約方已定下時間表並結清有關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未償還款項,董事會認為該事件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產生任何營運方面的影響。

承董事會命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鄧耀昇

香港, 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執行董事鄧耀昇先生、陳業強先生、楊家榮先生及鄭維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邦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